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0002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駐點人員黃瑋婷(02)2772-1350#340
副工程司廖明珠(02)2772-1350#315

出席者：郭教授一羽、郭教授瓊瑩、邱教授文彥、高助理教授仁川、郭教授翡翠、吳前處長全安、蔡教授政翰、李教授錫堤、立法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海洋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列席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本署警衛室

備註：

-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3月16日海河字第1100004944號函、本案邀標書工作項目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座談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三、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準備會議資料80份，並於會中簡報。
- 四、本分署停車位有限，請與會單位代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並請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識別證件供警衛查驗。
- 五、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110 年度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協助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本計畫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委託契約，9 月 24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並於 2 月 8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與本計畫契約之規定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本計畫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貳、座談內容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四)，09:30~12:00

二、主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三、預訂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4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09：40～10：20	簡報： 計畫內容介紹(含背景說明及議題說明)	40 分鐘
10：20～11：50	綜合討論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90 分鐘
11：50～12：00	結語	10 分鐘

參、計畫說明

一、本計畫目標為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函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正及更新各章節內容，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其中，應檢討辦理之重點事項為計畫內容及資料更新；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一)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蒐集更新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以作為擬訂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相關原則之參考。

(二)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彙整分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以及營建署 105 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歷次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研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重大議題。

(三)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並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四)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 1、參照以國發會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 134 鄉鎮屬於海岸地區者為基礎，進行盤點相關區位。
- 2、研議地方創生與各部會合作機制。
- 3、建議結合在地行動計畫（補助案）及振興策略，讓資源有效整合，並可參考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資料。

(五)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括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項工作彙整營建署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研擬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1、將前開工作項目二至五研究結果適當納為計畫內容。
- 2、依據現行海岸管理執行情形，檢討本法第 8 條第 6 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及第 7 款「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3、請針對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過程不及處理之待釐清或待補充事項，以及計畫執行狀況、檢討及補充下列事項：

(1)海岸保護：因應實務面臨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推動之困難，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評估分階段處理方式，並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保護區劃設調整為自然海岸維護）。

(2)海岸防護：

A. 指定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擬訂機關，以及檢討海岸防護原則。

B.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面臨侵淤責任歸屬不明問題之協調處理原則。

(3)永續利用：

A.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新政策或不足待補充事項。

B. 特定區位之劃設情形及結果。

C.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部分之新政策或相關管理事項。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四、參與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或相關委辦計畫召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之相關會議，並協助營建署召開與水利署之協商會議。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說 明：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0款及第11條第2項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GIS圖資(如.shp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一) 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

1. 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2.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四項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分布 GIS 圖資盤點建置作業(詳圖 1)。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顧及對象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盤點)(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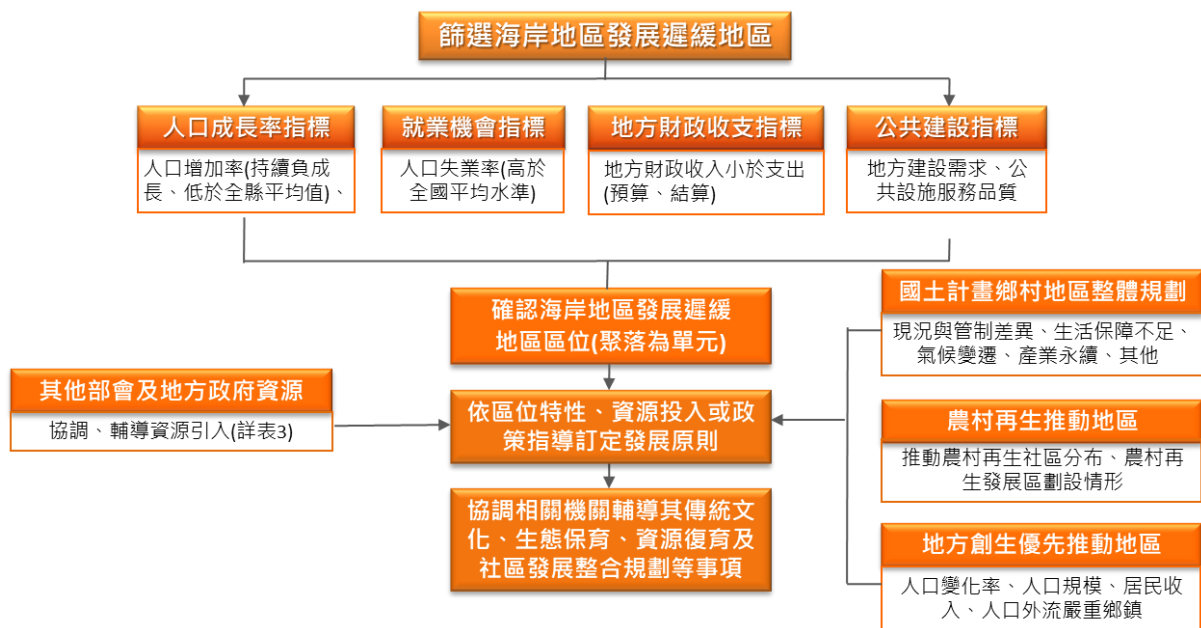


圖 1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盤點篩選流程圖

3. 就發展遲緩地區之盤點方式，只要符合上述 4 大指標之 1 者，便納入發展遲緩地區。對於各項指標之研判，人口成長率指標以檢視人口增加率(近年持續負成長或低於全縣平均值)為主。就業機會指標以檢視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為主。地方財政收支指標以檢視地方財政收入與支出是否平衡(含預算、決算)。公共建設指標則以檢視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為主，亦保留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公共建設之需求，提出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4. 依上述 4 大指標就海岸地區縣市、鄉鎮之統計數量進行資料蒐集，並選定指標定義之指標值後，再據以篩選行政區位後，聚焦於人口聚集之聚落(如套疊鄉村區、土地利用之建築用地圖層)，以此推估出發展遲緩地區(詳附表 1)。以彰化縣為例，盤點出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而將其納入發展遲緩地區。(詳附表 2、3)
5.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包括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詳表 1)，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

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表 1 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

項目類型	計畫	協調單位
傳統文化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委會
	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會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生態保育	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地方政府
	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
資源復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社區發展 (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原民部落營造	原民會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內政部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
	營造休閒育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Tourism 2030	交通部觀光局
	農村再生計畫	農委會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二) 環境劣化地區區位盤點

1.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2. 本研究建議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篩選可就下列三類範圍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盤點作業。
 - (1) 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如附圖 6)。
 - (2) 13 處侵淤熱點（如附表 5)。
 - (3) 海岸地區重大開發計畫且具有引發海岸防護及海岸災害風險之虞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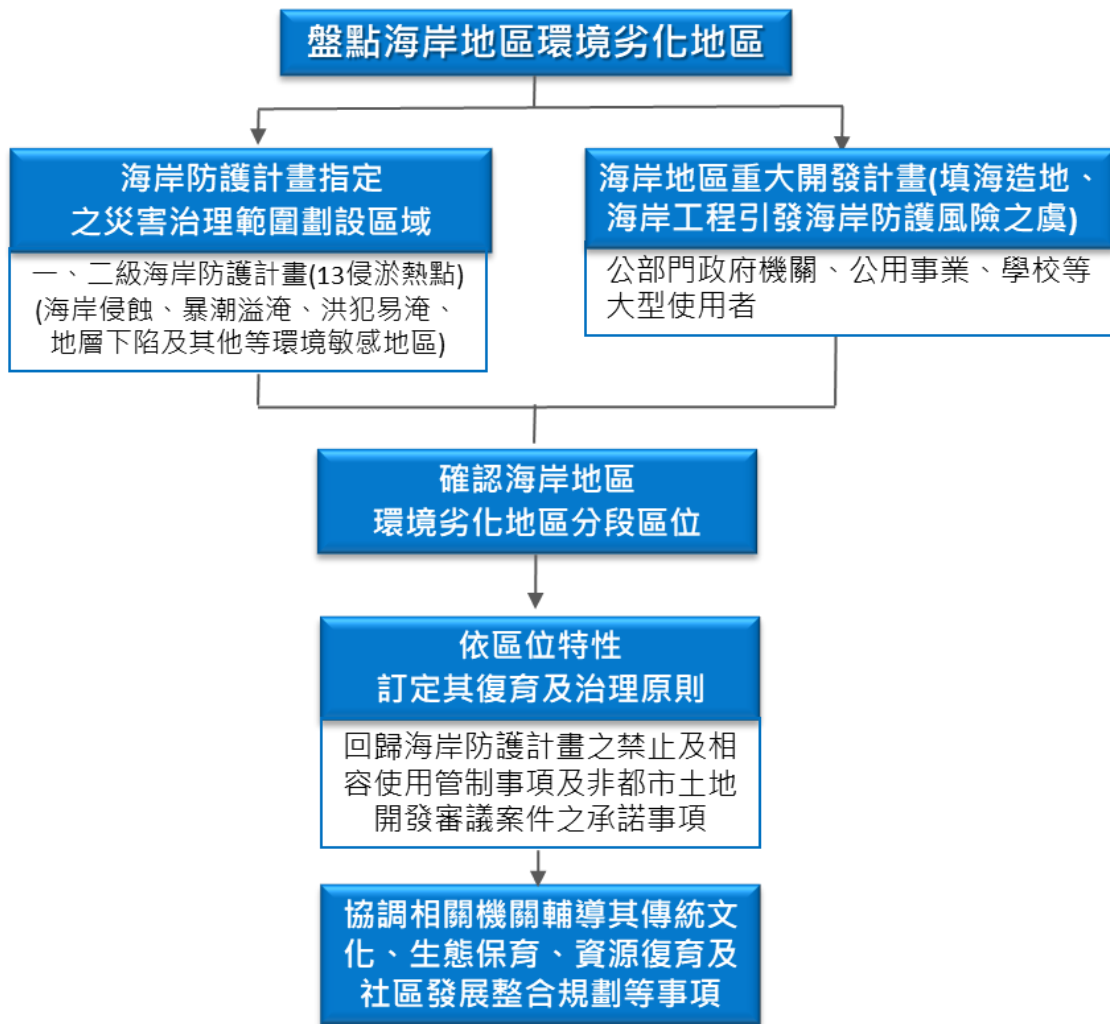


圖 2 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圖

(三)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修正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 (1) 發展遲緩地區振興措施：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表 2。

表 2 發展遲緩地區振興措施說明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維持原內容。
二、產業政策推動	二、產業政策推動	
(一)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一)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維持原內容。
(二)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二)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維持原內容。
(三)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三)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維持原內容。
(四)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四)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維持原內容。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維持原內容。
(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維持原內容。
(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維持原內容。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維持原內容。
(二)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維持原內容。
(三)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三)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維持原內容。
<u>(四)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u>	無	增加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趨勢之海岸防災防護之調適作為。
五、針對發展遲緩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	五、針對發展遲緩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	維持原內容。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維持原內容。
七、 <u>為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涉及海岸地區認養部分，除委託民間開發業者外，亦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並將協助事項及作法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有關開發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且海岸開發使用案件回饋內容宜有一致性。</u>	無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考量事項「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考量在地連結之作為。

(2)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措施：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表。

表 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措施說明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維持原內容。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u>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採行方案，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u>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5 條考量事項「避免措施、減輕措施」部分，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u>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u>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5 條規定。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用管制事項。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維持原內容。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u>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u>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規定，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新增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具體作為。
六、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迴避」、「縮小」及「減量」、「補償」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六、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5、6條規定，並參考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八條所列生態保育策略之定義。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維持原內容。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u>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前提下，訂定發展總量管控措施。</u>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6條「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3.3節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概念，載明利用自然海岸之區位及規模。海岸地區申請使用量(長度及面積)應符合審查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最小需用原則」部分。
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維持原內容。

【討論議題】

1. 盤點發展遲緩地區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4大指標之篩選方式是否妥適？公共建設指標保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案之彈性，除目前所盤點環境遲緩地區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是否建議其他地區，可投入資源作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建議？上述事項提請討論。
2. 盤點環境劣化地區，以位於自然海岸之重大開發計畫區位(填海造地、海岸工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用

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具有引發海岸防護及海岸災害風險之虞為盤點對象為主，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 條規定，檢視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對海岸環境之影響作為盤點環境劣化地區之依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3.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建議。修正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1.1 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內容，提請討論。

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 明：

1. 根據社區心理學家(如 Rappaport,1987；Rappaport,1992；Perkins & Zimmerman,1995)之賦權理論，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學習、參與、合作過程或機制，獲得公共事務之參與，以提昇個人生活品質、組織功能與環境改善，本計畫援引建立海岸使用者參與並負擔部份管理機制，以促進使用者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意願，進而改善海岸環境品質。
2. 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區分海岸使用者，初步建議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兩部份，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 GIS 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
3. 「既有海岸使用者」：盤點將以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為主，民間開發則納入申請開發許可的一般開發案。透過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 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 GIS 圖資建置，分類包括之港埠設施、工業區、環保設施、海纜、海水淡化、深層海水、風力發電、陸域風機、電廠、機關、學校、軍事國防、石油天然氣、鹽礦業、觀光遊憩、...等圖資進行檢核。(詳圖 3)。
4. 「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將蒐集海審會已申請案件之使用者為調查對象，蒐集各申請案之申請範圍或經營管理範圍，並建置使用者 GIS 基本資料。目前已蒐集包括營建署及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工業區、海審會審查之風力發電、海纜、光電設施等。(詳如附圖 7~附圖 15、附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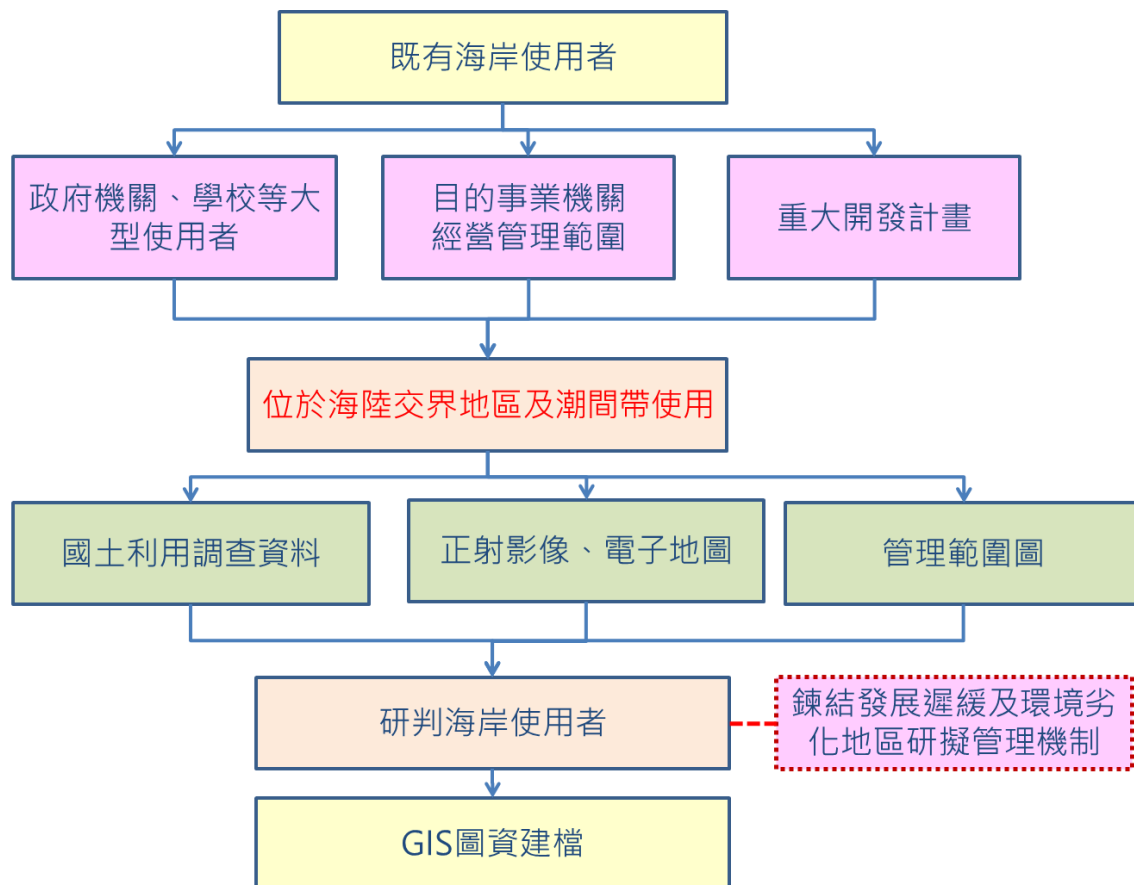


圖 3 海岸使用者盤點流程

5. 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將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認養機制是針對新設者，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可要求使用者配合。另，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詳圖 4)。
 - (1) 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
 - (2)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3)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

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4) 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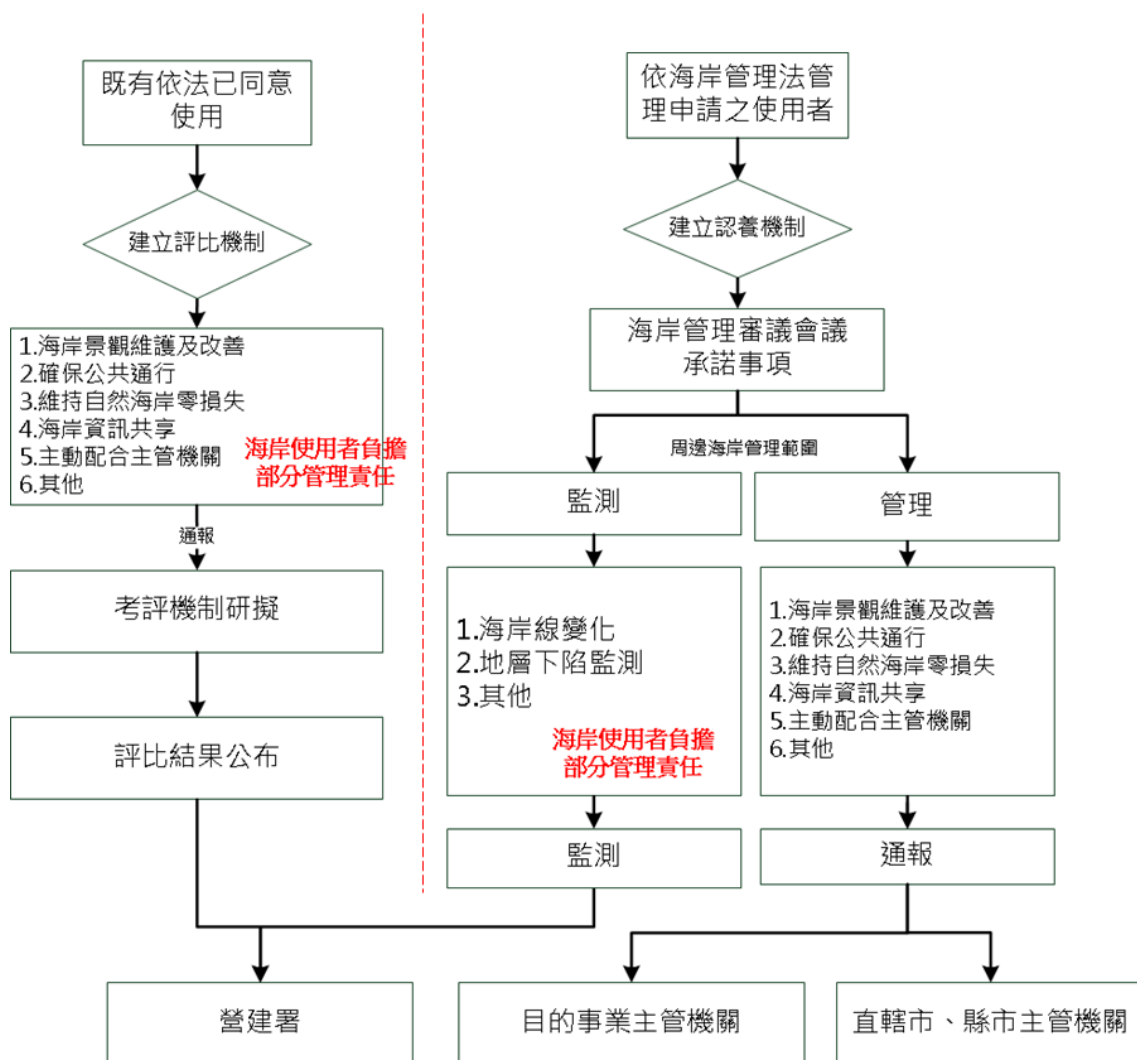


圖 4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認養及評比管理機制

6. 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例，於民國 95 年 9 月海洋大學校區事業性海堤(905.2 公尺)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經授水字第 09520208930 號)。海堤(堤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由第十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另海堤區域(除堤身以外)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 (1) 長期監測管理層面：於 108 年於濱海校區及海域設置「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場域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為海岸背景資料庫使用。

- (2) 促進社經發展及公共通行權層面：基隆市政府規劃之「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由八斗子車站途經海洋大學校區至正濱漁港，為避免人車爭道，校方提供校地供自行車道設置於校園內，以串接成完整的自行車道遊憩廊帶，確保公眾通行之權益。

【討論議題】

1. 盤點海域使用者之類型、分類與定義是否妥適。
2. 依據既有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負擔部份之管理責任與機制是否妥適。

附件

一、議題一圖表內容：

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	4 大指標檢核	指標條件分析
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	符合公共設施指標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宜蘭縣蘇澳鎮、南澳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公共建設指標	1.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臺中市大安區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公共建設指標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有改善需求。 2.本縣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屬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應具調整因應減災措施。
雲林縣台西鄉、口湖鄉、四湖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公共建設指標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漁業資源投入、缺乏醫療院所等公共設施。 2.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林園區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屏東縣牡丹鄉、滿洲鄉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屏東縣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花蓮縣秀林鄉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花蓮縣豐濱鄉、壽豐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地方財政收支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附件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	4 大指標檢核	指標條件分析
	指標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臺東縣東河鄉、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達仁、大武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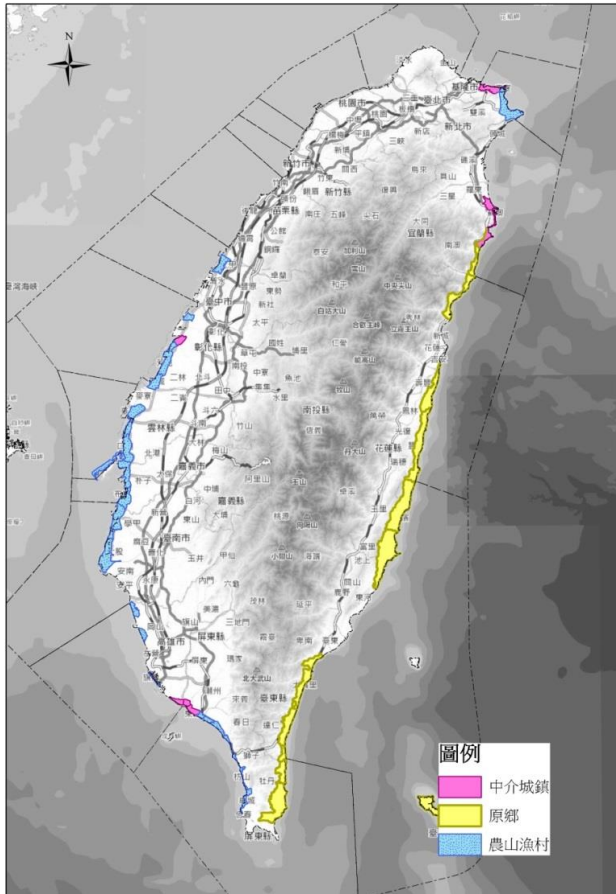
附表 2 人口成長指標(人口成長率%-以彰化縣為例)

鄉鎮市 年份	大城鄉	芳苑鄉	福興鄉	線西鄉
97	0.74	0.36	2.03	1.65
98	1.36	2.81	0.71	1.99
99	-2.21	0.47	-0.31	0.47
100	-2.09	-3.3	-1.07	-1.53
101	-1.85	-1.89	0.61	-0.12
102	-2.54	-1.82	0.87	1.99
103	-5.43	-3.07	0.17	-0.64
104	-16.03	-11.41	-4.04	-4.64
105	-13.4	-9.19	-2.93	-5.95
106	-17.46	-9.64	-3.1	-0.65
107	-16.12	-6.71	-5.79	-4.03
108	-21.85	-12.22	-6.65	-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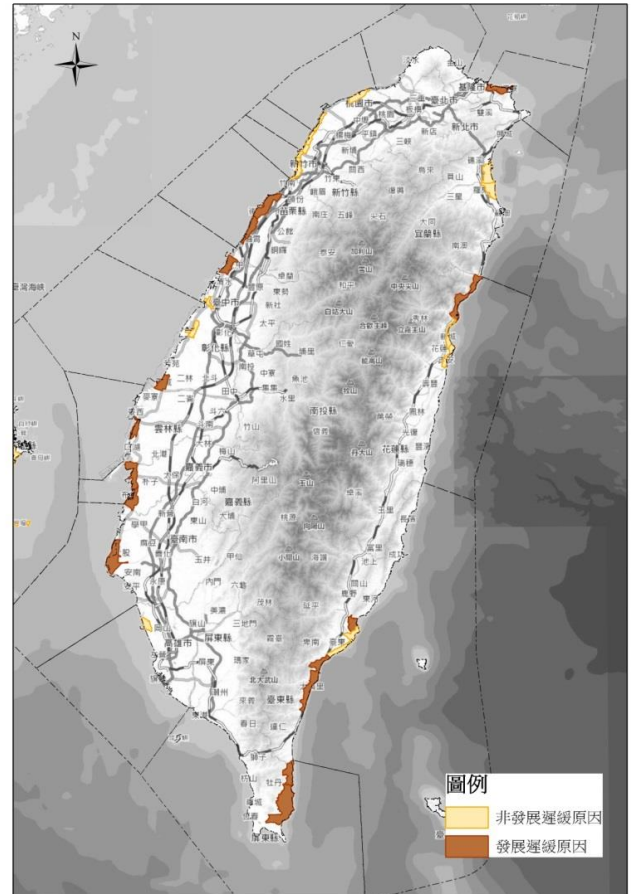
附表 3 108~109 年公共建設指標(社福、醫療設施-以彰化縣為例)

鄉鎮市 項目(數量)	大城鄉	芳苑鄉	福興鄉	線西鄉
社福機構(長照)	7	16	9	3
醫療設施(診所)	4	6	9	5
病床數	6	6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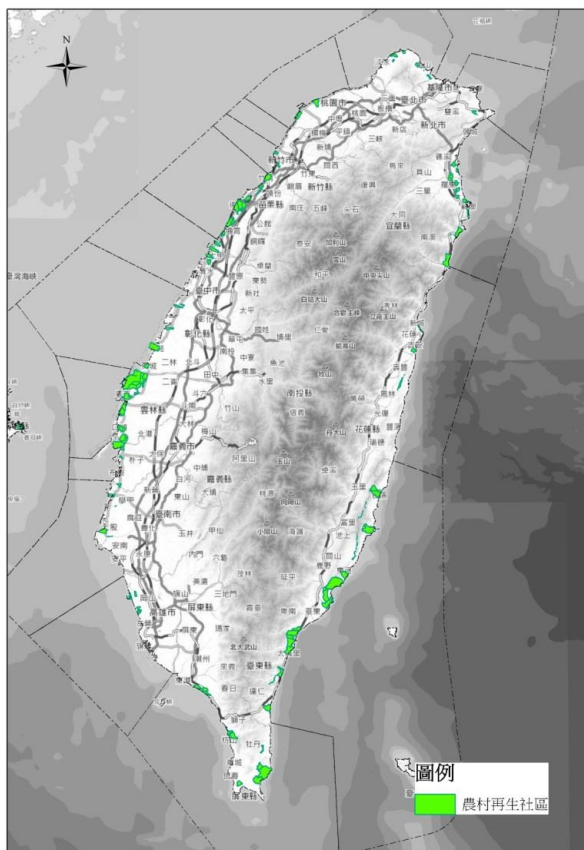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圖 1 地方創生優計畫人口外流嚴重、人口規模及收入條件之優先推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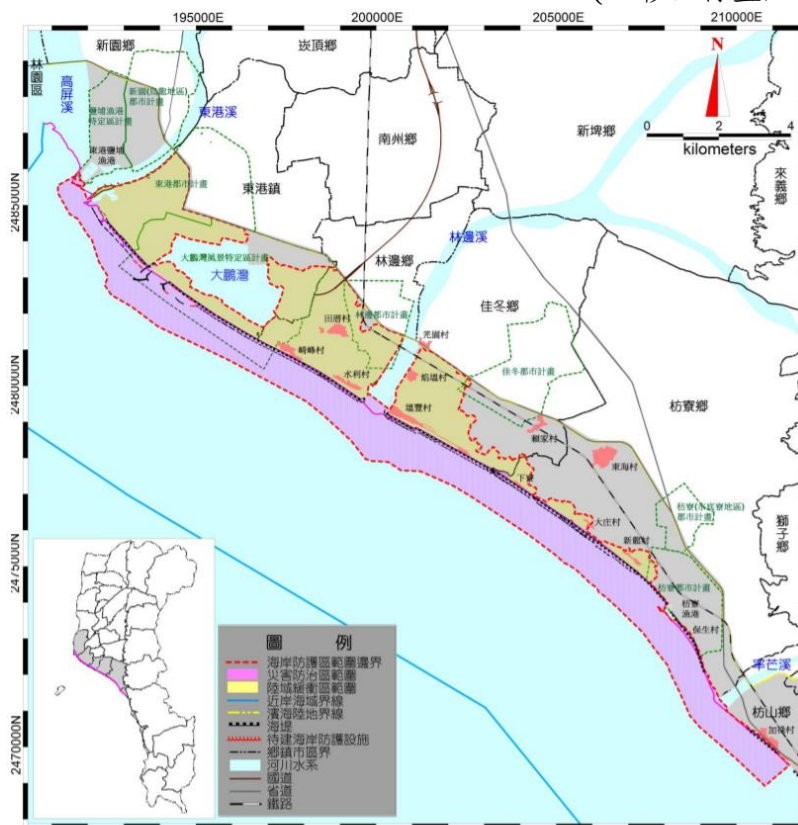
附圖 2 鄉村地區人口下降、就業及公共設施不足之地區



附圖 3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農村再生社區資源



附圖 4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初步結果
(以彰化縣盤點結果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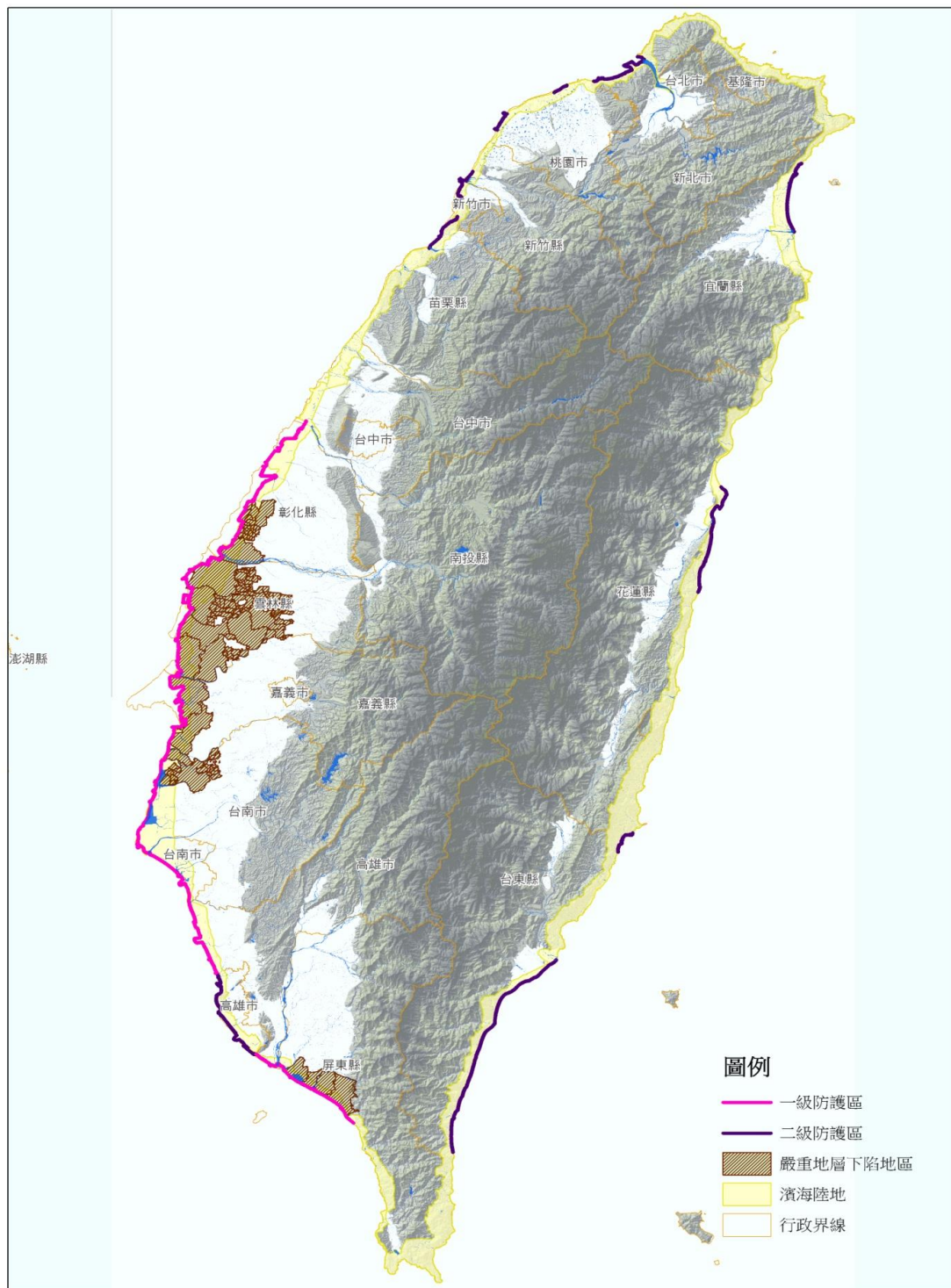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位置圖

附圖 5 檢核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熱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以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例)

附件

附表 4 持續盤點各海岸重大開發計畫(以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例)

海岸段	說明	法定計畫	海岸工程	開發中計畫	13 處熱點
東港鹽埔漁港至大鵬灣潮口	1. 於嘉蓮里海堤南側離岸堤編號#11至大鵬灣潮口北導流堤間，約420m 為無離岸堤岸段，其最大侵蝕深度達-1.62m 於近岸海域呈侵蝕狀態，避免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等行為。 2.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55m)。	東港都市計畫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港鹽埔漁港、離岸堤	無	無
大鵬灣潮口至林邊溪口	1. 0m 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55m)。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林邊都市計畫	水利村漁港、小琉球林邊海底電纜、離岸堤	小琉球林邊海纜(SL2、SL3)	無
林邊溪口至枋寮漁港	1. 0m 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55m)。	佳冬都市計畫、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	溫豐漁港、南寮路重力取水管、離岸堤	無	無
枋寮漁港至枋山鄉加祿村	1. 於加祿堂海堤南段堤前之0m 岸線已侵退至海堤堤前保護工。 2. 無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	枋寮都市計畫	枋寮漁港、中山路重力取水管、海堤	無	無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附圖 6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附件

附表 5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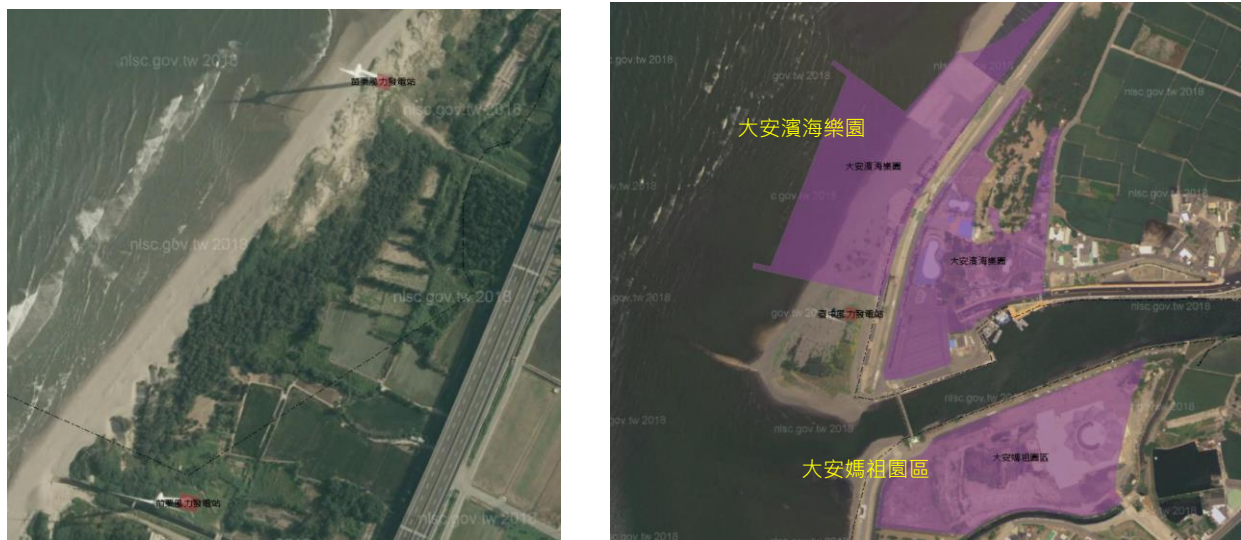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參考坐標 (TWD97)
1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烏石港(農委會漁業署)	外澳海岸 335500,2753000	得子口溪 333700,2748500
2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臺北港(交通部)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淡水河口 292000,2784800	瑞樹溪口 284300,2780000 林口區界 278600,2778800
3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2762750
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竹北海岸 245060,2752650	港南海岸 240500,2745650
5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臺中港(交通部)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大甲溪口 204000,2692000	永興海埔地 180600,2648000 181900,2654000
6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濁水溪口 173000,2637000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海堤段 162000,2606800 外傘頂洲 149000,2593400
7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布袋商港(交通部)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口 163570,2594050	八掌溪口 159675,2580670
8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將軍溪口 156500,2571000	曾文溪口 153000,2550500
9	臺南黃金海岸段	安平商港(交通部)	鹽水溪口 161600,2544100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林園區中芸漁港 187900,2487000
12	臺東縣南迴公路段海岸段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大武溪口 240600,2473300	南興溪口 238800,2467550
13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花蓮港(交通部)	花蓮港 315830,2656000	花蓮溪口 312160,2648200

附件

二、議題二圖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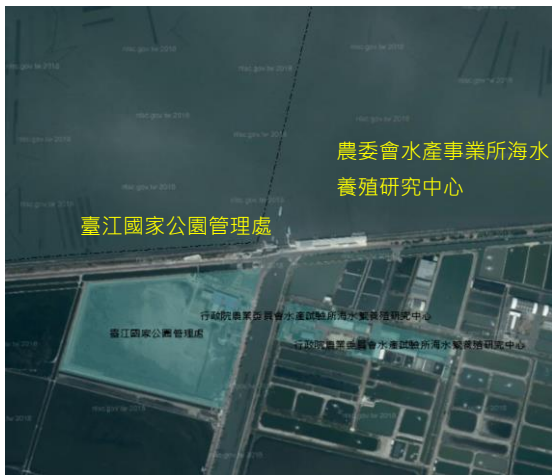


附圖 7 使用者類型盤點：以花蓮海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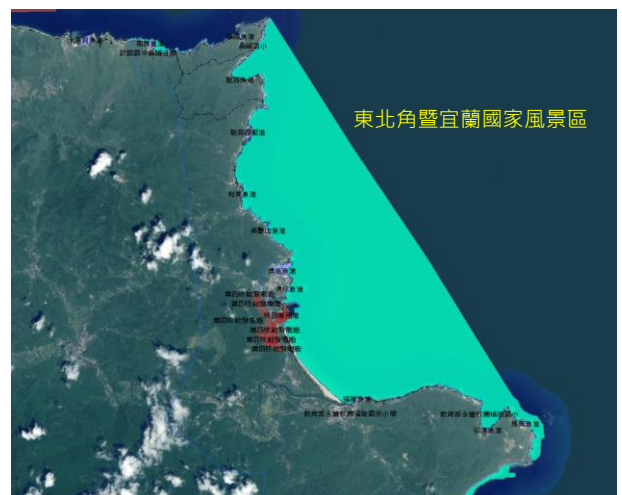


附圖 8 使用者類型盤點：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件

附件



附圖 9 使用者類型盤點：政府機關類型



附圖 10 使用者類型盤點：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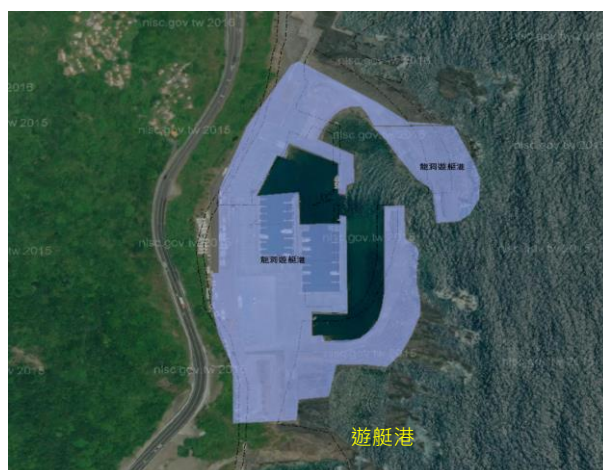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圖 11 使用者類型盤點：公有自然沙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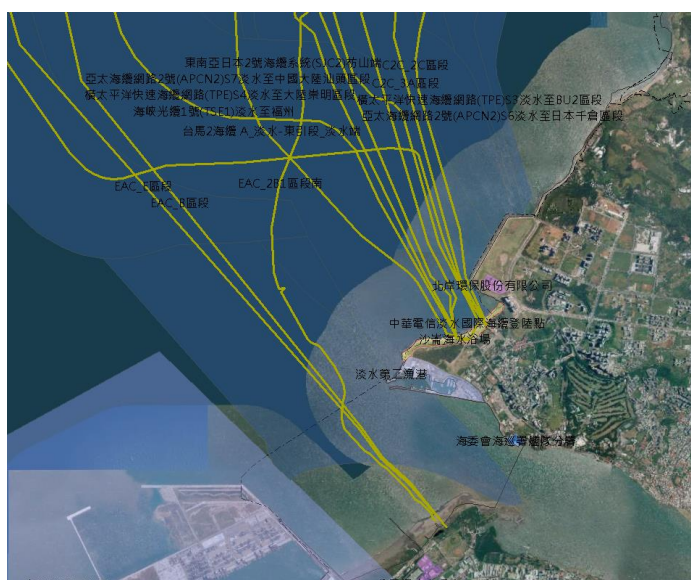
附圖 12 使用者類型盤點：學校



附件



附圖 13 使用者類型盤點：漁港



附圖 14 使用者類型盤點：纜線



附圖 15 使用者類型盤點：風力發電

附件

附表 6 海岸使用者初步統計表

縣市	使用者	工業區	公有自然沙灘	油氣資源	軍事國防	風力發電	海水淡化	海纜	深層海水	陸域風機	港埠航運	電廠	學校	機場	機關	環保設施	礦業資源	觀光遊憩	總計
基隆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科技博物館																	4	4
	國立海洋大學												5						5
	基隆市政府		1								2								3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12							12
新北市	中華電信公司							8											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1				2				5
	長生電廠											1							1
	海巡署														2				2
	國小												8						8
	國中												2						2
	新北市政府		2								28					3			33
	臺灣中油公司			2							5	1							8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10							10
桃園市	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	2																	2
	中華電信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桃園市政府	1	3								2					1			7
	海巡署														1				1
	經濟部工業局										1								1
	臺灣中油公司							1				1							2
	臺灣電力公司									20		3							23
新竹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國小												1						1
	國中												1						1
	新竹市政府										2				3				5
	臺灣電力公司									5									5
新竹縣	海巡署														3				3
	新竹縣政府		4								4							1	9
	新竹縣漁會															1			1
苗栗縣	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1																	1
	苗栗縣政府		4								9					3		3	19
	海洋					1													1
	海能					3													3
	國小												2						2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										2
	臺鹽公司																1		1
	臺灣中油公司			1				2											3

附件

縣市	使用者	工業區	公有自然沙灘	油氣資源	軍事國防	風力發電	海水淡化	海纜	深層海水	陸域風機	港埠航運	電廠	學校	機場	機關	環保設施	礦業資源	觀光遊憩	總計
	臺灣電力公司									44		2							46
臺中市	中華電信公司							1											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																	1
	國小												1						1
	經濟部工業局	1																	1
	臺中市政府		1								3					1		3	8
	臺灣港務公司										1					1			2
	臺灣電力公司									55									55
彰化縣	CIP					4													4
	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1																	1
	中國鋼鐵公司					2													2
	沃旭					4													4
	海龍二號					2													2
	海龍三號					2													2
	彰化縣政府										2								2
	福海					2													2
	臺灣電力公司					3				84									87
雲林縣	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1																	1
	允能					2													2
	國小												1						1
	雲林縣政府										6					1			7
	臺灣電力公司							6		18									24
嘉義縣	中華電信公司							1											1
	國小												2						2
	嘉義縣政府										8								8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南市	中華電信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2
	海巡署														1				1
	國小												2						2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臺南市政府		5								2				1	1		1	10
	臺灣港務公司										1								1
高雄市	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2
	海巡署														2				2
	高雄市政府		3								11								14
	高雄軟體園區管理處	1																	1
	高雄園區管理處	1																	1
	國小												2						2
	國中												1						1
	國立中山大學												1						1
	國防部				1						1								2
	臺灣中油公司											3							3

附件

縣市	使用者	工業區	公有自然沙灘	油氣資源	軍事國防	風力發電	海水淡化	海纜	深層海水	陸域風機	港埠航運	電廠	學校	機場	機關	環保設施	礦業資源	觀光遊憩	總計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4							4
	警政署														1				1
屏東縣	中華電信公司							5											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											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2
	屏東縣政府		2								7				1				10
	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2										2
	高職												1						1
	國小												6						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1
	國防部				2														2
	臺灣自來水公司						2												2
	臺灣電力公司							2				2							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6								2								8
宜蘭縣	中華電信公司							4											4
	中華電信公司國際海纜							2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											2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1				3
	宜蘭傳藝中心																	1	1
	宜蘭縣政府		2								4								6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1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3
	國小												4						4
	國中												1						1
	國防部				1														1
	國際環球通訊							2											2
	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	2																	2
	經濟部礦務局																1		1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花蓮縣	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	2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北區工業區管理處	1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1										1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2
	花蓮市立殯儀館														1				1
	花蓮機場													1					1
	花蓮縣政府	1	2								2					2			7

附件

縣市	使用者	工業區	公有自然沙灘	油氣資源	軍事國防	風力發電	海水淡化	海纜	深層海水	陸域風機	港埠航運	電廠	學校	機場	機關	環保設施	礦業資源	觀光遊憩	總計
	國中												1						1
	國防部				1														1
	臺肥公司								1										1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東縣	大武鄉公所														2				2
	交通部氣象局														1				1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3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1										1
	海巡署														1				1
	國小												3						3
	國中												2						2
	普門文化園區																	1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1
	臺東縣政府		4								13					1			18
澎湖縣	中華電信公司							9											9
	臺灣自來水公司						5												5
	臺灣港務公司										2								2
	臺灣電力公司							5											5
	澎湖縣政府		3								59								62
金門縣	中華電信公司							5											5
	金門縣政府										3								3
	臺灣電力公司											1							1
連江縣	中華電信公司							18											18
	連江縣政府										5								5
	臺灣電力公司							1											1
	總計	18	54	3	5	25	7	88	10	226	200	40	47	1	29	15	2	15	785